**附件1**

**梅县区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实施办法**

**（征求意见稿）**

为深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、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，加快提升我区乡村风貌水平，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因地制宜打造农村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板块的通知》、中共梅州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《梅州市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梅市乡振组办〔2021〕13号）和《梅县区开展农村“四小园”等小生态版块建设实施方案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及负面清单**

**（一）基本原则**

**1.坚持政府主导、农民主体。**各镇政府（高管会）在“四小园”创建中起主导作用，要加强领导组织，发动广大农民群众主动参与，充分尊重群众意愿。

**2.坚持规划先行、统筹推进。**在村庄总体规范基础上，统筹兼顾农村田园风貌保护和村庄人居环境整治,结合农房风貌管控提升和“美丽庭院”等工作，对整村“四小园”建设统筹规划、协调推进。

**3.坚持因地制宜、协调统一。**按照村庄资源禀赋和特色风格，

保持村庄自然生态环境、乡土气息、田园风光,确保“四小园”建设与乡村相协调，留住田园乡愁。

**（二）负面清单**

**1.小花园、小公园建设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；**

**2.“四小园”建设不得违反村庄规划；**

**3.“四小园”建设不得强行建设，更不得强行摊派，政府不能大包大揽；**

**4.“四小园”建设不能照搬城市模式，脱离农村实际，破坏乡村风貌、自然生态等。**

**二、奖补范围、建设要求及奖补标准**

**（一）奖补范围**

**全区范围内所有行政村（居委），利用拆除危旧房屋、废弃猪牛栏、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（需持有“地票”凭证），通过绿化美化等建设的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等生态小板块。**

**（二）建设要求**

**1.小菜园:**大小在5平方米以上；篱笆用材要用木头、竹子或仿木（竹）材料，高50厘米—120厘米；四季豆、豇豆等爬藤瓜菜用的竹竿要在1.5米以下，长短一致；种植要规范，管理要精细，蔬菜要成行成排；蔬菜收获后，菜叶等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处理。

**2.小果园:**大小在30平方米以上；建园要规范，种植要成行成排；土地要经过深挖改土培肥，疏松肥沃有机质含量高；果树经过统一整形修剪，树形优美，高度基本一致；按照标准果园的要求管理，采取生草栽培、绿色防控，长势好；使用后的农药化肥袋等废弃物要及时收集处理，果园干净整洁。

**3.小花园:**大小在10平方米以上；篱笆用材要用木头、竹子或仿木（竹）材料，高50厘米—120厘米；土地要经过松翻打细改土培肥，疏松平整肥沃；种植要规范，管理要精细，花卉要成行成排或者布置有序；花园里没有废弃物，整洁美丽；多年生和一年生搭配种植，做到四季花开不断。

**4.小公园:**大小在300平方米以上，绿地面积在200平方米以上；公园道路要美化、亮化，要配备桌椅板凳等休憩设施和健身设施；有条件的还可在公园内建凉亭、雕塑等其他附属设施；公园规划设计美观实用，植物搭配合理；管理规范，治理有效，整洁卫生无垃圾。

**（三）奖补标准**

**利用拆除危旧房屋、废弃猪牛栏、露天厕所等清理出来的闲置空地，参照建设要求创建的小菜园、小果园、小花园、小公园，以“四小园”占地面积计算，按50元/平方米的标准进行奖补，最高限额5万元。**

**三、申报程序**

（一）项目申报。小菜园、小花园、小果园建设奖补由村民向村委会进行申报；小公园奖补由村委会进行申报。

（二）村级初审。村委会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审核，防止弄虚作假。村委会完成审核后，汇总向镇政府申报。小公园奖补项目由镇政府负责审核。

（三）镇级验收。镇政府负责对村委会上报的“四小园”项目进行实地验收，对验收通过的项目进行公示，并汇总上报区委农办备案。

（四）区级审核。区委农办组织人员定期对镇级上报的“四小园”项目进行抽查。

（五）资金拨付。各镇（高管会）直接向区委农办（区农业农村局）申请奖补资金，由区委农办（区农业农村局）汇总后统一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，区财政局将奖补资金拨付到相关镇后，最后由镇政府（高管会）将奖补资金拨付给申报主体。

**四、保障措施**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镇（高管会）成立“四小园”建设工作领导小组，镇党委农办主任担任组长，负责统筹协调农村“四小园”建设过程中宣传发动、奖补申报、验收核实、台账整理，汇总上报等工作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保障。区财政统筹资金专项用于“四小园”建设奖补。镇、村要积极发动乡贤、社会力量、帮扶单位等各方筹集资金、资源，建立政府主导、村民参与、社会支持的投入机制。

（三）加强宣传发动。发挥党员带头作用，通过广播、电视台、微信、微博、微视频等方式开展宣传，发动引导群众参与支持。结合美丽庭院评选活动和现场观摩会等方式，在群众中营造“比、学、赶、超”争做“示范户”氛围，激发村民内生动力，带动群众积极参与“四小园”建设。

五、试行时间

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，由区委农办（区农业农村局）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